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公告编号：2021-026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和 6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9 号），本次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尚未完成，相关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为确保本次非公开有关事宜顺利推进，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并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除前述变化外，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